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7〕2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统筹整合省级财政高等教育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省属本科高校科学发展，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印发了《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7号）。现将省级财政高等教育资金范畴、支出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要求通知如下：

1. 省级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包括：

高校生均经费、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强势特色学科、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发展学科）、高校

科研经费、“双一流”建设经费、教育教学改革经费、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经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费、新校区建设、校舍维修、仪器设备采购等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学校筹集的专项用于对上述资金安排的配套资金。

2. 支出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确定预算项目支出内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讲课费、加班费、奖励、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人才引进与培养支出除外），不得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3. 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项目主管部门（科研、教务、学科等部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管理，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

附件：《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4月12日

学校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16〕15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统筹整合省级财政高等教育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省属本科高校科学发展，按照《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关于改革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6〕54号）以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整合省级财政高等教育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省属本科高校科学发展，按照《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关于改革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6〕54号）以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为促进省属本科高校（以下简称“高校”）科学发展，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属本科高校改善教学科研条件，提升教学科研水平，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等各类项目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突出重点。科学设定专项资金分配因素，以在校学生人数为主要因素，对教学科研改革、预算管理改革绩效突出的高校予以倾斜；高校在确定预算项目时，应避免资金平均分配，集中财力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和内涵式发展，推动争创一流。

2. 兼顾平衡。在激励争先的同时，专项资金对办学资金特别困难、办学条件特别艰苦的高校给予倾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3. 放管结合。扩大高校资金统筹权和经费使用权，专项资金主要以因素法分配后由高校统筹安排，资金支出在负面清单外由高校自主选择。高校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充分项目论证，强化项目库管理。

4. 绩效为先。专项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要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设定科学量化的绩效目标指标，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引导高校科学安排项目，提高资金效益，激发发展活力。

第四条 改进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生成机制，引导高校编制三年发展规划，实行高校内专家充分论证、预算项目库管理，提升预算项目质量。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专项资金信息应按照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查专项资金预算建议计划和预算草案，批复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会同省教育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教育厅主要负责编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专项经费预算建议计划和预算草案，会同省财政厅合理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及原则。组织所属高校进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

作，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及绩效结果负责。建立健全“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编制三年发展规划，实行内部预算项目库管理，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承诺的项目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我省高等教育发展重点部署，主要支持以下方向：

1. 支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主要用于新校区建设、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等支出。

2. 支持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主要支持省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学科专业设置改革、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及应用型转型等，对省属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进行稳定支持。

3. 支持落实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4. 引导高校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引导高校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5. 支持高校综合水平提升。主要用于提高本科生均拨款标准，统筹支持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在高校基本支出实行高校生均定额拨款政策到位前，允许高校根据实际安排基本支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第四章 分配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由高校在预算额度内根据发展规划统筹安排预算项目。根据推进省政府重点工作需要，确需由主管部门直接明确到具体预算项目的，由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分配标准，及时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包括：

1. 支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实行因素法，省教育厅根据在校生人数、学科类别、办学层次等因素提出分配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由高校统筹安排预算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2. 支持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根据项目不同实行因素法或项目法。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资金，省教育厅主要根据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转型以及科学研究等因素提出分配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高校统筹安排预算项目。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资金，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政策标准，引入管理绩效

因素，由高校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预算项目，经省财政审核后列入年初预算。

3. 支持落实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实行因素法，省教育厅按照资助标准、资助人数以及助学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规定进行分配，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年初预算。

4. 引导高校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实行因素法，省教育厅根据高校预算编制、支出进度、绩效评价以及预算管理经验创新等因素进行分配，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由高校统筹安排预算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5. 支持高校综合水平提升。实行因素法，主要根据高校在校人数、学科类别、办学层次和水平、办学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以在校人数为主，向办学困难学校适当倾斜。教育厅提出分配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高校根据分配的经费额度，统筹安排预算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第十一条 高校要编制三年发展规划，建立完善高校预算项目库，确定分年度实施项目入库并排序。结合年度预算额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编入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高校生均拨款中央奖补资金、高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等，按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与省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预算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预算项目用途内，根据项目实际确定预算项目支出内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人才引进与培养支出除外）、日常公用经费、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管理，跟踪问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要纳入高校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资产管理和处置要严格按照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不断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强化资金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按绩效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绩效预算，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照省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安排开展。项目承担单位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主管部门依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信息进行公开。探索完善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制度，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监督以及绩效评价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具体程序，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高校生均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5〕102 号）、《河北省重点大学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4〕198 号）、《河北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5〕100 号）、《河北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5〕33 号）、《河

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5〕101号)、《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冀财教〔2011〕144号)、《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冀财教〔2011〕145号)、《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冀财教〔2011〕146号)、《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4号)、《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5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属公办本科高校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